

白羊溪乡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 白羊溪乡人民政府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条第二款乡级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3.《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六条乡级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各类园区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人员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按照职责对本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负有管理责任的公共设施组织事故隐患排查,落实整治措施;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本区域内的非法生产经营行为、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或者受其委托查处本区域内的非法生产经营行为、违法生产经营行为、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辖区内经营主体(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包括: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重大隐患整改情况	5月-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2次	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平安法治和应急管理机构	否	
2	对突发事件应对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专门工作力量,负责突发事件应对有关工作。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 第十六条城乡规划应当符合预防、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统筹规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设备不符合突发事件应对需要的,当地人民政府、相关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使用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制定改造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经常性地开展突发事件隐患排查、消除突发事件隐患,及时、有效处理各类社会矛盾纠纷,并及时依法公开相关信息。	辖区内经营主体(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包括:1.企业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设备是否符合突发事件应对要求;2.突发事件隐患排查。	5月-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2次	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平安法治和应急管理机构	否	
3	对安全监管和重大事故防范行政检查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第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采取行政措施,对本地区实施安全监督管理,保障本地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本地区或者职责范围内防范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迅速和妥善处理负责。	辖区内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各类经营主体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包括:1.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2.安全隐患排查。	5月-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2次	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平安法治和应急管理机构	否	

4	对消防安全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组织建立和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三十一条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2.《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一款县（市、区）、乡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保障、考评机制，每年对农村消防工作情况监督检查和考核。 第十九条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防火期间、传统节日期间，乡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辖区内经营主体（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包括企业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	5月-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结合	1-2次	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平安法治和应急管理机构的	否
5	对居民自建房安全的行政检查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 第二条第二款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属地责任，负责本辖区内居民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居民自建房屋的安全进行日常监管，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网格化动态管理等制度，及时制止违法建设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房屋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第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居民自建房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机制。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全省居民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督促指导、考核评估。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常态化长效的居民自建房安全排查、复核和抽查制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本辖区内居民自建房的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排查；对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产业园区、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等重点区域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并加强日常巡查。 通过排查和日常巡查发现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向房屋使用人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排查活动应当吸收专业机构和人员参与，建立排查整治工作台帐。 第十二条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居民自建房综合管理平台，促进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信息共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利用平台对居民自建房用地、规划、建设、使用等进行监督管理。	辖区内设置在居民自建房内的各类经营主体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包括对企业使用居民自建房安全进行日常监管，及时制止违法建设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	5月-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结合	1-2次	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平安法治和应急管理机构的	否
6	对日常环境保护的行政检查	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2.《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三条第一款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以下环境保护职责：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开展农村和城市社区的环境综合整治；进行环境保护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开展环境执法、处置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 第二条第二款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督促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做好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加强隐患排查，发现违法问题及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查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违法行为。 4.《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条第二款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的工作安排，根据本地区的实际，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5.《湖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第三款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的水污染防治工作。	辖区内经营主体（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	管理情况监督检查。包括水、气、固体废物、污染物的排放；畜禽养殖污染；环境噪声；日常巡查。	5月-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结合	1	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生态环境机构	否

7	对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隐患排查行政检查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开展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和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和食品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辖区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	服务提供监督检查。包括食品安全隐患排查。	5月-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结合	1-2次	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经济发展机构	否	
8	对动物防疫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八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第十八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十一条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所在地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组织防治。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 第一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承担动物防疫职责的机构，配备与动物防疫工作相适应的动物防疫人员，做好本辖区的动物防疫宣传、疫情排查、畜禽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疫情报告与应急处置、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受委托开展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第四条第二款免疫的密度和质量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督促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 第九条对发生可疑和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相关场所，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等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组织采取隔离观察、采样检测、流行病学调查、限制易感动物及相关物品进出、环境消毒等措施，并及时上报。必要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对发生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相关场所作出封锁决定，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并合理给予补偿。 第十六条鼓励单位和个人举报非法处置动物尸体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公布举报方式。相关部门和单位收到举报，应当及时查处。对举报属实的，应当予以奖励。	辖区内饲养动物及销售动物、动物制品等经营主体	管理情况监督检查。包括： 1.动物疫情排查； 2.履行动物强制免疫义务情况； 3.受委托开展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4.动物流行病学调查。	5月-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结合	1	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生态环境机构	否	
9	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行政检查	《湖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 第七条县级以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主管部门，乡、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组织、指导、协调本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其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有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贯彻执行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主管部门的决定，根据本地区的社会治安状况作出部署，并督促实施； (三)研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四)总结推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经验，决定本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表彰、批评事项； (五)向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提出奖惩建议； (六)办理本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定期进行检查，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应当责成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有关部门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同级社会治安综	辖区内经营主体（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包括： 1.企业遵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政策情况； 2.企业落实本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情况。	5月-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结合	1-2次	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平安法治和应急管理	否	

10	对平安建设网格化管理的行政检查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 第二条第二款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反恐怖主义法的要求和本辖区的实际情况明确反恐怖主义工作职责，将反恐怖主义工作纳入平安建设网格化管理的内容，做好反恐主义相关工作，将反恐怖主义工作纳入平安建设网格化管理的内容，做好反恐主义相关工作。 第八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村（居）民委员会以及有关单位和人员，对本区域内的居民和流动人口进行摸底排查，对前款所述人员明确帮教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采取法治教育、心理疏导、矛盾调解、困难帮扶等帮教措施，动态掌握全面情况。	辖区内经营主体（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	服务提供 监督检查。 1. 社会治安巡防； 2. 安全隐患排查； 3. 居民和流动人口排查。	5月-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结合	1-2次	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平安法治和应急管理	否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检查事项、实施依据、承办机构栏原则上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其中，“实施依据”栏需列明以下内容：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含规章令号）；②具体条款、项、目；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

2.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列入本计划。

3.“检查方式”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抽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

4.第四栏中“具体检查对象”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或者精准描述检查对象具体范围；“备注”栏，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

5.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